

中文譯本

傳真及郵遞函件

本署檔號：PCO (O) 115/156pt.11

來函檔號：CBI/BC/13/04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字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美琼女士)

梁女士：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來信經已收悉。閣下在信中要求本公署就標題的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在法案的草擬階段，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下稱「局長」)與本公署曾多次互換通訊，彼此均對條例草案的條文可能引致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表示關注，本公署強調個人資料必須以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 及第 3 原則的規定以適當方法收集及使用，尤其是條例草案擬賦予財務匯報局在作出涉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的有關不當行為的調查及不遵從事宜的查詢或將個案轉介方面，廣泛的附帶權力以收集資料。

本人樂意得知局長自此已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修訂或再三考慮，納入財務匯報局在行使權力收集資料或文件時，必須採取相關及有關的使用目的作為保障措施。不過，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或許還須對下述尚待處理事項作進一步考慮：—

I. 第 12 條：向「指明當局」作出披露

此條文賦權財務匯報局向指明當局(定義見條例草案的第 2(1)條)提供協

助，可在符合第 12(2)條的條件下將任何投訴個案轉介後者，而其中一項條件是有關做法並無違反公眾利益。由於條例草案無對「公眾利益」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由於缺乏一個固定的概念，因此全憑監管者對此詞的詮釋而作出決定。從第 12(2)(b)條的措詞來看，該條所述的條件可輕易符合，只要財務匯報局認為轉介個案或提供協助並無不符公眾利益便可。相對來說，規定在行使權力前必須直接顯示確實存在公眾利益的舉證要求，後者看來較高，例如私隱條例第 40 條訂明私隱專員可進行調查，如有關做法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鑑於因此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載有敏感性個人資料，故適宜定下較高的要求。

## II. 第 51 條：保密

雖然條例草案的第 51(8)條明確訂明有關保密責任在私隱專員為進行調查而披露資料方面不影響私隱條例第 44(8)條的施行，但第 44(8)條只在私隱專員行使權力傳召有關人士提交資訊的情況下適用，而私隱專員並不一定須在每一宗投訴個案中行使該項權力，尤其是在初步查詢階段要求提交資訊之時。有鑑於此，較適切的做法是將私隱專員納入條例草案的第 51(3)(b)條，令私隱專員成為可獲披露資料的訂明例外人士，令披露資料時披露者無懼違反保密責任的規定。

## III. 第 54 條：與財務匯報局之間的通訊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此條文建議向財務匯報局真誠地傳達的任何關乎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的核數師可獲豁免，不會因有關通訊招致任何民事責任。由於通訊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披露，上述豁免將影響其他含附帶法律責任的法定條文的施行，例如私隱條例第 66 條。這種異常的現象並不理想，因為財務匯報局於條例草案底下已獲賦權申請法令或搜查手令，藉以搜查及充公文件。此外，當為了*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而披露資料(請參閱私隱條例第 58(1)(d)條)，以及不作出披露便可會對該等獲豁免的目的構成損害(請參閱第 58(2)條)，有關核數師在適當的情況下已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58(2)條於披露個人資料時獲得豁免。

故此，本人認為並無理據給予建議中的豁免。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資料的核數師與其他提供資料者並無分別。身為資料使用者，他們有責任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及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本人相信私隱條例第 58(2)條下的豁免已可為向財務匯報局提供資料的人士提供充分保障。目前所建議的豁免如處理不當，則會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重大威脅。

IV. 第 79 條：對私隱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財經規管者」

我們注意到有關方面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在第 2(1)條「財經規管者」的定義下加入財務匯報局。就此而言，當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包括保障公眾不會因私隱條例第 58(3)條所述的不誠實行爲、不勝任、不良行爲或嚴重不當行爲而招致財政損失，則私隱專員原則上不反對上述建議修訂，有關修訂可令財務匯報局在適當情況下可援引第 58(1)(f)(ii)及(g)條的豁免事項。請各委員注意根據私隱條例第 2(7)條，行政長官獲賦權藉憲報公告指明某人爲「財經規管者」，以及根據第 58(4)條指明財經規管者的職能。

希望上述各點可幫助各委員從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角度審研此條例草案。此外，本人亦隨信附上有關 2005 年 9 月 27 日會議的回條。

(簽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

連附件(回條、本函的中文譯本及軟本)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